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209159489-20349894

市场化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地址：南桥镇解放东路 919 号
2026年05月06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海龙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20000251209159489-20349894**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格 描述 或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市场 化服 务(一 片区)	1		2520000.00	按照 “市 场化 运作、 规范 化管 理、标	2520000.00	

					准 化 考核、 常 态 化 运 行 的 ” 的 总 体 要 求,公 开 招 标 聘 用 专 业 队 伍,为 奉 贤 区 城 市 格 管 理 提 供 全 面 的 巡 查、核 实 等		
--	--	--	--	--	--	--	--

					相 关 服 务。		
2	市 场 化 服 务（二 片 区）	1		2520000.00	按 照 “ 市 场 化 运 作、 规 范 化 管 理、标 准 化 考 核、 常 态 化 运 行 ” 总 要 求，公 开 招 标 聘 用 专 业 队 伍，为 奉 贤	2520000.00	

					区 城 市 网 格 化 管 理 提 供 全 面 的 巡 查、核 实 等 相 关 服 务。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市场化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包 1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3	自定义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4	自定义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包 1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如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须说明具体理由。	包 1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市场化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包 2
2	自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包 2

	定义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自定义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2
4	自定义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2
5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如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须说明具体理由。	包 2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5-07 至 2026-05-1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立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6-05-28 09:30:00 时 前 在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5-28 09:3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远程开标
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参加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并按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如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投标内容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前提交（邮寄）至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285号17楼并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确认。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

		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立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海龙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2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

		<p>负。</p> <p>3、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2 个包件，投标人可对任意 1 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最多中标 2 个包件。</p> <p>▲4、如投标人所投包件报价超过其相应包件的采购预算，将作无效标处理。</p>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海龙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技术及商务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9)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 资格审查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1)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2)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3) 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见附件）；

(1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1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等）；

(1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17)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18)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9)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20)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函、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等附件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竖面装订成册（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立投标保证金。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

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

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

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

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市场化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现状和需求理解	0~10	根据投标人对现状描述、需求理解进行综合打分。 描述及理解全面完整、清晰准确的，得

		<p>10-8 分；</p> <p>较为完整、基本准确的，得 7-5 分；</p> <p>描述较为简单或者需求响应有明显缺漏或不满足的，得 4-2 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p>整体服务方案</p>	<p>0~10</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整体服务思路清晰，技术方法正确；组织严密，质量、效率、成本控制措施强；对评估项目特点认识透彻，可操作性强；对评估问题有预见，对策明确，得 10-8 分；</p> <p>服务思路清楚，技术方法正确；组织比较条理，对质量、效率、</p>

		<p>成本控制有措施；对评估项目特点有认识，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有预测，得 7-5 分；</p> <p>服务整体方案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基本内容具备，但有明显不足得 4-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难点、关键点及应对措施</p>	<p>0~10</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难点及关键点，把握精准，并提出有效的应对措施的得 10-8 分；</p> <p>能例举出难点及关键点，应对措施较好的得 7-5 分；</p>

		<p>难点和关键点把握不准，应对措施匹配较差的得 4-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p>	<p>0~10</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奖罚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保障措施、奖惩措施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8 分；</p> <p>运营服务承诺符合项目要求，保障措施、奖惩措施尚可，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 7-5 分；</p> <p>运营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奖惩措施缺漏，缺乏操作性，</p>

		<p>得 4-2 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p>专业人员配备</p>	<p>0~1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人员资质及工作经验进行综合打分。</p> <p>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资质优秀、经验丰富，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8 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的、人员资质、经验较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5 分；</p> <p>人员配备不合理的、缺乏相关资质、经验，不能满足对招标要求的，得 4-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应急处置方案</p>	<p>0~5</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p>

		<p>综合打分。</p> <p>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完善，应急响应过程及步骤等方案计划详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际要求，得 5-4 分；</p> <p>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合理，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2 分；</p> <p>故障应急处置方案不够全面，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内容欠缺，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项目管理制度</p>	<p>0~5</p>	<p>根据投标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质量把控、服务管理等机制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内部管理规范，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p>

		<p>法的得 5 分；</p> <p>有相应的内部管理规范，但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较为简单的得 4-3 分；</p> <p>内部管理流程及制度较差的得 2-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企业综合实力</p>	<p>0~5</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综合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的相关材料进行综合打分。</p> <p>综合服务能力强、对项目完全具备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资信材料等信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5-4 分；</p> <p>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p>

		<p>体情况一般，项目实施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2 分；</p> <p>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或企业综合实力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1-0 分。</p>
类似业绩（客观分）	0~5	<p>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的关键页）。</p>

市场化服务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

		<p>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现状和需求理解</p>	<p>0~10</p>	<p>根据投标人对现状描述、需求理解进行综合打分。</p> <p>描述及理解全面完整、清晰准确的，得10-8分；</p> <p>较为完整、基本准确的，得7-5分；</p> <p>描述较为简单或者需求响应有明显遗漏或不满足的，得4-2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p>整体服务方案</p>	<p>0~10</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整体服务思路清晰，技术方法正确；组织严密，质量、效率、成本控制措施强；对评估项目特点认识透彻，可操作性强；对评估问题有预见，对策明确，得 10-8 分；</p> <p>服务思路清楚，技术方法正确；组织比较条理，对质量、效率、成本控制有措施；对评估项目特点有认识，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有预测，得 7-5 分；</p> <p>服务整体方案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基本内容具备，但有明显不足得 4-2 分；</p>
---------------	-------------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难点、关键点及应对措施	0~1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难点及关键点，把握精准，并提出有效的应对措施的得 10-8 分；</p> <p>能例举出难点及关键点，应对措施较好的得 7-5 分；</p> <p>难点和关键点把握不准，应对措施匹配较差的得 4-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奖罚措

		<p>施进行综合打分。</p> <p>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保障措施、奖惩措施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8 分；</p> <p>运营服务承诺符合项目要求，保障措施、奖惩措施尚可，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 7-5 分；</p> <p>运营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奖惩措施缺漏，缺乏操作性，得 4-2 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p>专业人员配备</p>	<p>0~1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人员资质及工作经验进行综合打分。</p> <p>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资质优秀、经</p>

		<p>验丰富，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8 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的、人员资质、经验较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5 分；</p> <p>人员配备不合理的、缺乏相关资质、经验，不能满足对招标要求的，得 4-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应急处置方案</p>	<p>0~5</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完善，应急响应过程及步骤等方案计划详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际要求，得 5-4 分；</p> <p>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合理，应急响应及故</p>

		<p>障处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2 分；</p> <p>故障应急处置方案不够全面，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内容欠缺，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项目管理制度</p>	<p>0~5</p>	<p>根据投标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质量把控、服务管理等机制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内部管理规范，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的得 5 分；</p> <p>有相应的内部管理规范，但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较为简单的得 4-3 分；</p> <p>内部管理流程及制度较差的得 2-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p>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综合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的相关材料进行综合打分。</p> <p>综合服务能力强、对项目完全具备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资信材料等信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5-4 分；</p> <p>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项目实施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2 分；</p> <p>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或企业综合实力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1-0 分。</p>

类似业绩（客观分）	0~5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市场化服务项目 招标需求

一、服务目标

按照“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标准化考核、常态化运行”的总体要求，公开招标聘用专业队伍，为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管理提供全面的巡查、核实等相关服务。

二、服务周期

一年。

三、付款期次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备注
第一笔	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30%	如区财政经费拨付调整，则视情

第二笔	签订合同后8个月内（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30%	签订补充协议,拟延迟付款。
第三笔	合同期满后,甲方视情对市场化服务绩效评估扣款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40%	

四、服务区域及预计使用人数

包件一服务区域及预计使用人数:南桥镇配置 6 人、柘林镇配置8 人、庄行镇配置 4 人、海湾镇配置 4 人、金海街道配置 2 人、奉浦街道配置 2 人、海湾旅游区配置 2 人,共计 28 人。

乙方须为每位工作人员配备交通工具（巡查用电瓶车等）、工作手机、设备支架、单兵等设备（全量接入城运平台系统调度），须为每位工作人员配备标识服（便于单兵设备外放、明确区域标识、员工标识、监督电话等）。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要求配齐工作人员数量。交通工具、工作手机、单兵、标识服、通信网络费等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须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并落实专人使用，且在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提供设备和使用人的对应清单。

以上所有装备配置的数量不能低于本次招标所需要的人数。

包件二服务区域及预计使用人数:奉城镇配置 6 人、四团镇配置 6 人、金汇镇配置 6 人、青村镇配置 6 人、西渡街道配置 2 人、头桥街道配置 2 人,共计 28人。

乙方须为每位工作人员配备交通工具（巡查用电瓶车等）、工作手机、设备支架、单兵等设备（全量接入城运平台系统调度），须为每位工作人员配备标识服（便于单兵设备外放、明确区域标识、员工标识、监督电话等）。且在合同签订后 5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要求配齐工作人员数量。交通工具、工作手机、单兵、标识服、通信网络费等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须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并落实专人使用，且在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提供设备和使用人的对应清单。

以上所有装备配置的数量不能低于本次招标所需要的人数。

如甲方有工作任务安排，按照甲方最终实际要求执行。

五、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 乙方工作人员, 日常工作时间一般为8:30-11:30时, 13:00-17:00时(夏、冬令时作对应调整)。双休日及国家法定假日以及应急突发事件时, 要求配置值班人员, 及时响应甲方调度指挥。

(二) 乙方工作人员根据甲方的工作及考核要求,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对巡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上报(并做好相关协助事务工作), 通过照片等方式, 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网格化平台予以流转处置。

(三) 乙方工作人员要及时核查相关处置单位案件处置结案情况, 包括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查; 参与各类案件的督办, 要求不断优化工作内容, 开展专项调查, 工作流程形成闭环。

(四) 乙方应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奖惩机制, 加强队伍管理、开展工作培训。确保队伍形象作风正气优良, 工作不得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乙方应加强队伍安全宣传, 将安全作为红线和底线。

(五)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定用工要求(且不超法定退休年龄), 给工作人员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乙方应于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 将本项目履行期间所聘用的人员的全部薪酬、奖金及其他劳动报酬足额支付完毕, 并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为上述工作人员办理完毕年度社保的申报、缴纳手续, 确认无任何拖欠、漏缴等情形。若乙方未履行钱款约定义务, 导致出现工作人员投诉、仲裁、诉讼或引发媒体报道、网络舆(YU)情等不良影响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 采取暂停支付项目款项、扣除履约保证金等措施, 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 乙方应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绩效管理

甲方确定乙方为服务提供方后, 应与乙方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明确购买服务的各项要求。乙方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甲方将参照《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2026年市场化管理考评方案》对乙方开展工作绩效评价。

七、其他事项(补充报价要求)

1、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包含职工工资、福利、保险费用(五险一金)、税金、管理酬金及其他杂项等费用, 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

、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投标。如中标，服务期限内服务费不再作调整。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2、投标人须提供上月完整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清单，并对本次拟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信息进行圈注标识，以供审核核查。

附件：（供参考，具体以为最终实际约定为准）

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026年度市场化信息采集考评方案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方法	分值
1	案件质量	月度案件质量评分，评价案件上报与核查质量	5
		日常案件质量抽查	5
2	案件核实	$\frac{\text{核实及时数}}{\text{核实总次数}} \times \text{分值}$	30
3	督查工作	配合做好区级督查、热线工单督查等相关督查工作	30
4	单兵使用	1. 按照单兵演练系统完成任务计时评价； 2. 按照单兵实战情况评价	20
5	工作指令	公司配合网格化管理日常工作的各项指令情况	10
6	合计	以上5项指标综合100分	100
7	扣分项	1. 未按工作要求着装工作制服，上班时间未配备工作手机、单兵等设备；2. 未按工作规定迟到、早退、缺岗的，言行举止产生负面影响或引起社会舆(YU)论的情况；3. 工作安全（包括信息安全、人员安全）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 视情扣分，同时在项目尾款中扣罚金额。	视情 扣分

备注：

1. 以上指标，拟采用累计扣分模式；
2. 考评内容按工作要求视情作调整；
3. 考评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2026 年市场化信息采集合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目的

乙方按照“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标准化考核、常态化运行”的总体要求，遵循“区镇结合、以考促管”的原则，按照服务内容的要求高标准完成工作，满足甲方的管理需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按照《关于坚持党建引领推进“多格合一”不断探索超大城市基层治理新路的意见》《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信息采集工作，提高案件发现精

准度，须以隐患类工单为主。

(二) 做好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三条 服务区域

包件一：(南桥镇配备 6 人、柘林镇配备 8 人、庄行镇配备 4 人、海湾镇配备 4 人、金海街道配备 2 人、奉浦街道配备 2 人、海湾旅游区配备 2 人，共 28 人)。

包件二：(奉城镇配备 6 人、四团镇配备 6 人、金汇镇配备 6 人、青村镇配备 6 人、西渡街道配备 2 人、头桥街道配备 2 人，共 28 人)。

如甲方有工作任务安排，按照甲方最终实际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合同费用

(一) 合同总价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甲方以不高于此价格的暂定总价支付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内容和相关要求，但实际的支付价格按第五条第（二）款支付方式、第六条第（一）款考评要求、第七条第（三）款评价结果运用的规定处理。

(二) 支付方式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备注
第一笔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30%	如区财政经费拨付调整，则视情签订补充协议，拟延迟付款。
第二笔	签订合同后 8 个月内（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30%	
第三笔	合同期满后，甲方视情对市场化服务绩效评估扣款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40%	

第六条 服务要求

(一) 考评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结合人员配置、采集装备配备等情况

进行考评,并将考评成果与服务费用相挂钩,详见《奉贤区城运中心市场化项目 2026 年度考评方案》。乙方已充分知晓考评方案,且无异议。

(二) 工作沟通要求: 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或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需求,必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反馈。

(三) 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须配置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共 28 人,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应确保在岗在职相对稳定。

(四) 员工装备配备要求: 乙方须为每位工作人员配备交通工具、工作手机、设备支架、单兵等设备(全量接入城运平台系统调度),须为每位工作人员配备标识服(明确区域标识、员工标识、监督电话等)。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要求配齐工作人员数量。交通工具、工作手机、单兵、标识服、通信网络费等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须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并落实专人使用,且在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提供设备和使用人的对应清单。

第七条 相关约定

双方须本着精诚合作的原则,全面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条款,同时就下列事项约定如下:

(一) 乙方须加强工作人员队伍管理,注重员工素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的培训,建立内部管理和员工考评制度。

(二) 甲方管理要求须增加工作内容或其他特殊管理需求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将依据实际产生的工作量视情在考评中加分。

(三) 评价结果的运用。甲方根据相关规范对乙方作出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乙方年度合同完成情况的主要依据并与项目尾款相关联。

(四) 对本合同条款外的未尽事宜,应采取协商的方式进行,任何一方提出的需求,除有特殊事件要求外,对方原则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反馈,并出具书面意见,逾期不反馈视作认同。但涉及合同实质性、根本性变更或者对合同产生重大影响的,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五) 本项目数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共享,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时候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和资料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将数据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交予甲方,乙方不得再继续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

(六) 乙方须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无论合同期内或合同

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的原则，如泄露或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将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 甲方不承担因技术原因导致乙方的损失。

(九) 乙方须负责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乙方员工须为专职，不得在其它项目中兼职。

(十) 乙方应于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将本合同履行期间所聘用的人员的全部薪酬、奖金及其他劳动报酬足额支付完毕，并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上述工作人员办理完毕年度社保的申报、缴纳手续，确认无任何拖欠、漏缴等情形。若乙方未履行钱款约定义务，导致出现工作人员投诉、仲裁、诉讼或引发媒体报道、网络舆情等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支付项目款项、扣除履约保证金等措施，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一) 乙方员工在履行合同中发生违法违规、意外（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如对甲方产生影响或者发生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 甲、乙任何一方应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须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有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日以上的，双方须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即终止，甲方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为开展工作而支出的人员、设备、场所等的一切成本不负担任何费用；乙方须在向甲方交付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甲方要求所作的一切工作成果及相应的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甲方将每日按中标价的 5% 的违约金追究乙方责任，超期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同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二) 本期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如有涉及传播虚假信息、涉及有责纠纷(投诉)、报复性采集、重大城市管理问题错报、漏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本合同第七条第(五)、(六)款等行为的, 经查证属实, 甲方有权每次扣除总价的 10%, 如发生该行为两次(含)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 乙方如有违规违法行为的, 经查证属实, 甲方有权每次扣除总价的 10%, 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双方合同,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 乙方无法正常工作运行的, 甲方有权变更采集的主体,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管辖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由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合同壹式贰份, 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 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026 年市场化信息采集合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目的

乙方按照“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标准化考核、常态化运行”的总体要求，遵循“区镇结合、以考促管”的原则，按照服务内容的要求高标准完成工作，满足甲方的管理需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按照《关于坚持党建引领推进“多格合一”不断探索超大城市基层治理新路的意见》《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信息采集工作，提高案件发现精准度，须以隐患类工单为主。

(二) 做好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三条 服务区域

包件一：(南桥镇配备 6 人、柘林镇配备 8 人、庄行镇配备 4 人、海湾镇配备 4 人、金海街道配备 2 人、奉浦街道配备 2 人、海湾旅游区配备 2 人，共 28 人)。

包件二：(奉城镇配备 6 人、四团镇配备 6 人、金汇镇配备 6 人、青村镇配备 6 人、西渡街道配备 2 人、头桥街道配备 2 人，共 28 人)。

如甲方有工作任务安排，按照甲方最终实际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合同费用

(一) 合同总价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甲方以不高于此价格的暂定总价支付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内容和相关要求，但实际的支付价格按第五条第（二）款支付方式、第六条第（一）款考评要求、第七条第（三）款评价结果运用的规定处理。

(二) 支付方式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备注
第一笔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30%	如区财政经费拨付调整，则视情签订补充协议，拟延迟付款。
第二笔	签订合同后 8 个月内（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30%	
第三笔	合同期满后，甲方视情对市场化服务绩效评估扣款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40%	

第六条 服务要求

(一) 考评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结合人员配置、采集装备配备等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成果与服务费用相挂钩，详见《奉贤区域运中心市场化项目 2026 年度考评方案》。乙方已充分知晓考评方案，且无异议。

(二) 工作沟通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或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需求，必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反馈。

(三) 人员配置要求：乙方须配置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共 28 人，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应确保在岗在职相对稳定。

(四) 员工装备配备要求：乙方须为每位工作人员配备交通工具、工作手机、设备支架、单兵等设备（全量接入城运平台系统调度），须为每位工作人员配备标识服（明确区域标识、员工标识、监督电话等）。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要求配齐工作人员数量。交通工具、工作手机、单兵、标识服、通信网络费等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须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并落实专人使用，且在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提供设备和使用人的对应清单。

第七条 相关约定

双方须本着精诚合作的原则，全面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条款，同时就下列事项约定如下：

(一) 乙方须加强工作人员队伍管理，注重员工素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的培训，建立内部管理和员工考评制度。

(二) 甲方管理要求须增加工作内容或其他特殊管理需求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将依据实际产生的工作量视情在考评中加分。

(三) 评价结果的运用。甲方根据相关规范对乙方作出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乙方年度合同完成情况的主要依据并与项目尾款相关联。

(四) 对本合同条款外的未尽事宜，应采取协商的方式进行，任何一方提出的需求，除有特殊事件要求外，对方原则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反馈，并出具书面意见，逾期不反馈视作认同。但涉及合同实质性、根本性变更或者对合同产生重大影响的，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五) 本项目数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共享，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时候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和资料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将数据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交予甲方，乙方不得再继续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

(六) 乙方须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无论合同期内或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的原则，如泄露或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将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 甲方不承担因技术原因导致乙方的损失。

(九) 乙方须负责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对员工承担用人单

位的全部法定责任。乙方员工须为专职，不得在其它项目中兼职。

(十)乙方应于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将本合同履行期间所聘用的人员的全部薪酬、奖金及其他劳动报酬足额支付完毕，并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上述工作人员办理完毕年度社保的申报、缴纳手续，确认无任何拖欠、漏缴等情形。若乙方未履行钱款约定义务，导致出现工作人员投诉、仲裁、诉讼或引发媒体报道、网络舆情等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支付项目款项、扣除履约保证金等措施，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一)乙方员工在履行合同中发生违法违规、意外（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如对甲方产生影响或者发生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甲、乙任何一方应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须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有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日以上的，双方须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即终止，甲方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为开展工作而支出的人员、设备、场所等的一切成本不负担任何费用；乙方须在向甲方交付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甲方要求所作的一切工作成果及相应的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甲方将每日按中标价的 5‰的违约金追究乙方责任，超期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同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二)本期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有涉及传播虚假信息、涉及有责纠纷（投诉）、报复性采集、重大城市管理问题错报、漏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本合同第七条第（五）、（六）款等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每次扣除总价的 10%，如发生该行为两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乙方如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每次扣除总价的 10%，

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双方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乙方无法正常工作运行的，甲方有权变更采集的主体，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管辖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 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20000251209159489-20349894 (标项__)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8)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9)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0) 资格审查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1)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2)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3) 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见附件）；
- (1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1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等）；

- (1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17)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18)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9)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20)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3:

声 明 书

致上海海龙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市场化服务项目) (编号为 310120000251209159489-20349894)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龙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5: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
- 3、本项目信用信息核查工作, 仅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公示查询结果为唯一依据, 各类第三方商业查询平台(如“企查查”、“天眼查”等)信息不作为评审及资格审查依据。

附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需求中要求的内容，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9:

资 格 审 查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信用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其他要求	如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须说明具体理由。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2)投标函、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等附件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财务报告、社保证明、纳税证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证明资料	如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报名人不同，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		
投标限价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即标有“▲”的条款）。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附项目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

附件 12:

项目组人员清单

分类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 所担任 职务	学历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工作年 限	备注
项目 负责 人	1								
项目 团队 人员	2								
	3								
	4								
	5								
	6								
	7								
								
其他须加以说明的内容:									

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件及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20000251209159489-20349894 (标项__)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附件 1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市场化服务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市场化服务项目包 2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行补充添加）

投标方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4			详见明细
5			详见明细
6			详见明细
7			
8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9	利润		详见明细
10	税金		详见明细
11	小计		
12	月费用合计		

13	报价费用合计		
	人员配置(合计)	(名)	
	保安人员	(名)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报价费用合计单位为: 元/年,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费用测算汇总表

投标方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金额(元)	备注
一	人员工资费用		
二	人员福利费用		
三	装备配备费用		
四	其他费用		如有，投标人可自报费用
五	管理费用		需有报价说明
六	税金		需有报价说明
七	小计		
八	月费用合计		
九	费用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测算明细表(仅供参考)

一、人员工资费用测算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岗位	人数	工资标准 (元/月)	每月费用	全部费用	备注
	合计					

二、人员福利费用测算明细表(单位：元)

人员福利费用测算汇总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每月费用	全部费用	备注
(一)	本地社保金额			
(二)	公积金金额			
(三)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四)	高温补贴费用			
(五)	其他福利费用			如有，投标人可自行 报价
	合计			

(一)本地社保 (单位: 元)

序号	岗位	人数	缴费 基 数	企业缴费		个人缴费		每月费用	全部 费用	备注
				缴费 比例(%)	缴费	缴费 比例(%)	缴费			
	合计									

(二)公积金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岗位	人数	缴费 基 数	企业缴费		个人缴费		每月费用	全部 费用	备注
				缴费 比例(%)	缴费	缴费 比例(%)	缴费			
	合计									

(三)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单位：元）

序号	岗位	加班人数	工资标准(元/日)	全年加班天数	倍数	全部费用	每月分摊费用	备注
	合计							

(四)高温补贴费用（单位：元）

序号	岗位	人数	补贴标准(元/日)	全部费用	每月分摊费用	备注
	合计					

(五) 其他福利费用 (单位: 元)

序号	内容	人数	金额	每月费用	全部费用	备注
	如有, 投标人可补充 多项					
	合计					

三、装备配备费用测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全部费用	每月分 摊费用	备注
	合计							

四、其他费用测算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内容	人数	金额	每月费用	全部费用	备注
	如有, 投标人可补充 多项					
	合计					

说明:

- 1、明细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以上四表为费用测算汇总表的明细表，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报价测算时，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本市目前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额(需包括企业和个人缴费金额)、公积金、法定节假日费高温补贴费及税金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报价。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自 2025 年 5 月至今的数据，无上一年度自 2025 年 5 月至今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1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